莆田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JDC-1018.01.2023

课业簿册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PTSJDC-1018.01.2023

**1.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课业簿册等产品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各种规格的课业簿册，普通中、小学生使用的各种课业簿册（含作业纸）。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产品分类**

课业簿册按使用对象分为中学和小学两类。

**3.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课业簿册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运输包装用课业簿册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网上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要求**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货号)规格、同一批次产品。

6.2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自检合格或以其它方式表明合格的、生产企业1年内、流通领域2年内生产的产品。抽样应采取随机方式或全数方式，通常应在受检单位售柜或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6.3 抽样基数

抽样产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 抽样数量

表2 抽样数量

| **产品**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数量** | **备样数量** |
| --- | --- | --- | --- |
| 课业簿册 | 8本 | 4本 | 4本 |

6.5 样品处置

样品抽取后应应立即采用适当手段将样品密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应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用样品原则上经封存后留置在受检单位。

6.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并由受检单位/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受检的课业簿册、课业簿册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材质）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7 注意事项

6.7.1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6.7.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应防止曝晒、雨雪淋；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6.7.3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7.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及条款 | 检验方法及条款 | 重要程度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 GB 21027-2020 | GB 6675.4-2014 | A |  |
| 2 | D65 亮度 | GB 21027-2020 | GB/T 7974-2013 | B |  |
| A为极重要质量项目 B为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

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8.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8.2检验结论用语

1）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18.01.2023《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2）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18.01.2023《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3）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PTSJDC-1018.01.2023《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9.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原样或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